

“人脸识别第一案”的法律意义

□浙江群恒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据报道，因不愿意使用人脸识别，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郭兵作为消费者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告上了法庭。该案也成为国内消费者起诉商家的“人脸识别第一案”。

很明显，这是一起比较典型的服务合同纠纷。

作为消费者的郭兵和被告野生动物园之间成立的是游览服务合同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也是明确的：

消费者郭兵的主要义务是支付 1360 元费用；而野生动物园的义务是在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这个时间段内的营业时间内接受郭兵入院游览、提供游览服务。野生动物园在郭兵入园时还有权利以查验年卡和指纹的方式对郭兵的身份进行查验确认，郭兵则在入园时有接受野生动物园对其持有的年卡和指纹的查验的义务。双方对此是明确也是没有争议的。

因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合同一经成立，如果没有经过合同当事人协议一致或者有法律规定的事由，任何人都不能改变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是违约行为，应当按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现在野生动物园要求单方变更合同，否则合同则不能履行，在郭兵不同意变更的情况下，提起合同之诉，无论是要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还是继续履行，其胜诉应当是没有悬念的。

但是，郭兵却舍易就难，舍弃有胜诉把握的合同之诉，提起了胜负难料的侵权之诉，这显然是要打一场公益诉讼——由法院来认定被告野生动物园单方要求消费者进行“人脸识别”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从而使得本案超越个案具有普遍意义。

笔者之所以说案件的结果胜负难料，是因为侵权案件首先必须明确原告郭兵的什么权利被侵犯，或者面临被侵犯的危险。

在笔者看来，本案以侵权为由提起诉讼，至少不能认定被告有明显和典型的侵权行为。

首先看本案涉及原告的是什么权利，该权利是不是受到了侵权。

因本案是由被告野生动物园的一条关于要求游客进

行人脸识别，不进行识别则不能正常入园的短信通知引起。这里所说的人脸识别，当然是指被告野生动物园要对原告郭兵的人脸进行识别，不识别就不能正常入园。

人脸即个人的面部特征，是最具有明显的个人生物特征的识别信息，应当属于公民的信息权范畴。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第 111 条关于“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取得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和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规定，本案涉及到或者说可能侵犯到的是原告的个人信息权。

就本案涉及的情况看，只要未经入园人的同意，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包括人脸信息的一切个人信息均是非法的，也是一种侵权行为。但是，本案被告还没有收集也没有使用原告的人脸信息，仅仅是通知原告而已。

如果认定要收集和使用原告人脸信息的行为有危险，那么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21 条，“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原告可以要求被告消除危险。

但是，如果被告方抗辩说，我们在发给原告的短信通知中虽然说不进行人脸识别不能“正常入园”，但也没有说一定不可以入园。

例如，园方如果将原来的“持卡及指纹验证”变为“持卡”即可，那么就不能认定被告短信通知要求“人脸识别”入园构成了侵权。

当然，以上仅仅是笔者根据媒体披露的有限信息分析后的一家之见，案件最终的走向如何，还要看双方向法庭提供的证据和法庭的质证辩论情况。

信息技术等先进技术在商业以及其他方面的广泛使用既是社会进步的体现，有些也是大势所趋，但对新技术的使用也不能忽视对个人合法权利的保护。如何在两者之间进行平衡，既不因权利保护而妨碍先进技术的使用，也不因为先进技术的使用而让个人权利受到减损。这就需要找到平衡点，需要大智慧。

这也是我们对“人脸识别第一案”的期待。

幼儿教育培训机构的法律责任

□上海江三角
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

如今，家长由于自身工作繁忙，而孩子的升学竞争等压力又很大，往往选择在寒暑假把子女送到社会上的教育培训机构参加学科知识培训，同时接受托管服务的情况日益普遍。

这些子女中，不少是幼儿园学生、小学低年级学生。

一旦孩子在幼儿培训机构受到人身伤害，应该怎么处理呢？这是很多家长关心的问题。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教育机构承担“过错推定责任”，即《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出于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特别保护，一旦遭受人身损害，法律推定教育机构存在过错。

如果教育机构主张自己不存在过错，则需要承担举证责任。

关于健康权的赔偿范围，主要参照《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即“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因此，“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都属于应当赔偿的范围。

但是，如果直接受害人是儿童，而不是儿童的父母，那么父母的“误工费”不属于赔偿范围。

虽然父母的确由于子女受到侵权会耽误工作，但是子女受到侵权和父母本人受到侵权还是存在本质差异。

如果受害人伤势较重，就

有必要申请伤残鉴定。

如果鉴定结论认为构成伤残等级，则“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会相应提高，通常还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由于教育机构主要承担“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因此“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应当根据就医发票、交通费发票等证据实结算和赔偿。

受害人可以与侵权人充分协商“赔偿损失”的范围和金额。

如果协商不成，由于受害人同时作为消费者，也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一旦协商无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家长在给孩子报培训机构时，应注意培训机构的综合实力，包括师资力量、办学场地、培训设施、市场口碑等要素。

作为培训机构，尤其是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培训机构，其工作人员应该在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方面有足够的责任心。

由于是合同关系，因此追究培训机构的违约责任也是一条途径，但有些《培训合同》在违约责任中约定了“承担本协议中缴纳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这通常是合法有效的。

但是，民法有个基本原则，就是不能同时主张对方承担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受害方只能选择一项进行主张。

也就是说，受害方可以根据《侵权责任法》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也可以根据《合同法》和培训合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两者不能同时主张。

一旦进入诉讼程序，法官会要求原告方明确作出选择，以便后续依据不同的法律和举证规则来进行审理。

受害者切勿成“帮凶”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法律的尊严在于实施，如果法律得不到实施，就成了一纸空文，人们对法律也就不存在敬畏了。

我们在办案实践中发现，法律的实施有时的确面临“法不责众”的尴尬，特别是在一些涉众型案件中表现得尤为显著。

比如在一些金融犯罪案件中，个别受害者也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甚至有些行为已经涉嫌犯罪。

在以理财为名或者其他名义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中，投资公司以高额利息吸引投资者“理财”，一些投资者也被高额收益所诱惑，自己没有钱或者即使有钱也希望借鸡生蛋。

于是，通过信用卡套现或帮助他人信用卡套现获取理财资金，利用信用卡的免息期赚取息差，成了一些人眼中的

“生财之道”。

但后期由于投资公司资金链断了，支付不能而跑路的事件时有发生，这些投资公司自然会被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罪名刑事立案，而这些参与投资的人则成了受害者。

但是根据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信用卡套现或帮助他人信用卡套现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就已经涉嫌非法经营罪。

据我们所知，现实中有一些人的确是通过信用卡套现所得钱财来投资的，而且套现的金额也超过了 100 万元。

因此，这些投资人既是受害者，本身也是涉嫌违法犯罪者，但这些违法犯罪行为却鲜有被追究的。

对于金融领域的违法犯罪乱象，这些投资者其实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一定程度上成了“帮凶”。



资料图片